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1.14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112.02.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12.05.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12.05.31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4、8 條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中心為設實習輔導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以辦理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等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教學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。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擔任教育實習或實習指導教師之本校教師推選七人，其中文、理學院各至少一人。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。
- 三、聘請委員：召集人聘請教師研習機構、教育實習機構、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專家、教師、或行政主管九至十五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(學年度)，連選或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或課程異動時，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督導教學實習工作之實施。
- 二、規劃及督導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參與有關研商實習學生輔導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之會議。
- 四、規劃及督導本校地方教育輔導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人士得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【完整修正歷程】**

87.11.24 第 28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.05.30 第 2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3.02.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 條

103.09.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、8 條

103.10.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11 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、6、7、8 條

105.03.29 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